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FHB(FE)117**

問題編號

23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出 2006-07 至 2009-10 年度部門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情況：

- (a) 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b) 每間中介公司每份合約的款額、提供服務的為期；
- (c) 每份中介公司合約提供的員工人數及涉及的職務；
- (d) 每份中介公司合約提供的員工薪金(包括月薪及日薪)的詳情；
- (e) 該年度聘用中介公司數目、合約數目、聘用人員、所花金額的總數，與上一個年度相比的增減幅度；
- (f) 如該年度聘用多於一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請列出每間中介公司獲得的合約數目、合約總金額、提供員工的數目；
- (g)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薪金的最高、最低及中位數；
- (h) 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量佔該年度該部門人數的對比數字；
- (i) 中介公司的支出金額佔該部門開支金額的對比數字。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09-10 年度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7-08 年度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6-07 年度
(a) 中介公司的合約 數目：	54 份 (+46%)	37 份 (+85%)	20 份	沒有
(b) 合約金額：	13,000 元至 990 萬元	11,000 元至 70 萬元	21,000 元至 50 萬元	不適用
合約期：	2 至 12 個月	1 至 12 個月	3 至 12 個月	
(c) 員工人數：	188 人 (+151%)	75 人 (+168%)	28 人	
職務：	與研究有關 的工作及 一般辦公室 支援	一般辦公室 支援	一般辦公室 支援	
(d) 每間中介公司付 予員工的薪金：	註 1			
(e) 聘用中介公司數 目：	12 間 (+20%)	10 間 (-17%)	12 間	
批出合約數目：	見上文(a)項	見上文(a)項	見上文(a)項	
聘用員工人數：	見上文(c)項	見上文(c)項	見上文(c)項	
開支總額：	1,700 萬元 (+193%)	580 萬元 (+76%)	330 萬元	
(f) 如聘用多於一間 中介公司，				
每間中介公司獲 批的合約數目：	1 至 12 份	1 至 7 份	1 至 3 份	
每間中介公司的 合約總金額：	26,000 元至 1,000 萬元	38,000 元至 150 萬元	29,000 元至 80 萬元	
每間中介公司提 供的員工人數：	1 至 99 人	1 至 17 人	1 至 8 人	

	2009-10 年度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7-08 年度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6-07 年度
(g) 每間中介公司付予員工的薪金(最高薪金、最低薪金及薪金中位數)：	註 1			不適用
(h) 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人數佔本署員工總數的百分比(註 2)：	1.8% (+1%)	0.7% (+0.4%)	0.3%	
(i) 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支出佔本署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0.4% (+0.3%)	0.1% (+0%)	0.1%	

( )內的數字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上述資料不包括本署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委聘承辦商提供負責資訊科技服務的「T 合約員工」。

註 1：本署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訂明中介公司提供員工收取的費用。本署通常不會在合約訂明中介公司員工的工資，但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則除外\*。因此，本署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2004年5月，當局就政府服務合約公布一項強制性工資規定，以保障非技術工人。根據該項規定，服務供應商付予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不得低於有關服務合約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載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該項規定適用於中介公司提供非技術員工的服務合約。

註 2：中介公司員工人數佔本署員工總數的百分比只屬某個日期的數字，並不代表有關財政年度的情況。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6.3.2010